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就駕駛改進計劃提出的事項。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 (a) 考慮讓法庭根據第 72A 條可選擇判處的刑罰；
- (b) 提供《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車輛守則》第 15210(i)條對“嚴重違例交通事項”所界定的定義；
- (c) 考慮就不遵從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罪行所施加的懲罰。

法庭可選擇判處的刑罰

3. 政府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第 72A(1)條，授權法庭可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會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5 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這項命令可附加於法庭對該罪行可施行的任何其他懲處之上，也可以取代有關的其他懲處。我們會清楚訂明第 375 章所指的各項“表列罪行”中，那些項目將會適用於第 72A(1)條。

嚴重違例交通事項的定義

4. 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車輛守則》第 15210(i)條的規定，“嚴重違例交通事項”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 超速駕駛，即車速比標示的速度限制超出每小時 15 哩(每小時 24.1 公里)或以上；
- (b) 魯莽駕駛；
- (c) 因一宗致命的交通意外，導致觸犯與安全駕駛汽車有關的某個州的法例或地方法例；
- (d) 在相若的其他情況下，觸犯與安全駕駛汽車有關的州法例或地方法例，例如不當地或胡亂轉換行車線、太緊貼前車等。

5.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商用車輛。對於下列嚴重罪行，不論涉案車輛的種類，法庭不可以命令司機到交通違規者學校上課，代替判罪：

- (a) 若司機在受到酒精或其他受管制物品的影響下駕駛汽車；
- (b) 魯莽駕駛；
- (c) 司機在意外發生後離開肇事現場；
- (d) 因疏忽導致而涉及車輛的誤殺罪行。

就不遵照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罪行所施加的懲罰

6.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72A(8)條訂明，被法庭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若沒有在三個月內遵照命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000 元及監禁一個月。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就這項罪行判處監禁是否適當。

7. 關於第 72A(8)條所規定的罰則，這類行為可視作藐視法庭，而在這情況下，現行的有關法例內並無明文規定可導致的刑罰，而是會由法官作出裁定。

8. 為了讓有關司機更清楚上述罪行可能導致的懲罰，政府曾參考目前就性質和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作的安排，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2)條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0 條所載的罪行。上述兩項條文所提及的，是被法庭命令取消駕駛資格，但不遵照法庭命令在指定期間內把駕駛執照交予法庭的人。這兩項罪行可作參考用途，因為兩者都涉及觸犯交通罪行而不遵照法庭命令行事。政府因而決定，第 374 章第 71(2)條和第 375 章第 10 條所載的罰則，即罰款 3,000 元及監禁一個月，亦應適用於《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72A(8)條。

9. 鑑於上述因素，政府認為現時第 72A(8)條所載的建議懲罰合理，並與目前對性質和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作的安排一致。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